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45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工作方案的通知.....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1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17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7-8月
主要文件目录.....18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刘代洪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0年9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 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
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
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

（二）工作目标。农行武隆支行积极承接农业农村部信用贷款支农模式创新改革试点，开发创新金融产品“乡村振兴带头人

贷”，以农业产业和生产经营能力为基础，实行免抵押担保，执行优惠利率，力争到2022年发放“乡村振兴带头人贷”10000万元，切实解决农村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三）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农行参与。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工作组织推进。由农行武隆支行组建专业团队，抽调优势力量，确保创新工作有序开展。

2. 政银共管，风险可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与农行武隆支行共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于农业产业生产、加工和经营，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共同加强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开展信用村建设，强化信用约束，建立信用村退出机制，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3. 减费让利，协作共赢。农行武隆支行要争取上级银行的支持，确保信贷规模保障，执行优惠利率，让利农户。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支持农行武隆支行开展村级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惠农补贴、征地拆迁等方面的业务，提升农行武隆支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二、创新信用贷款支农产品——“乡村振兴带头人贷”

“乡村振兴带头人贷”为乡村振兴带头人提供免抵押担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信用贷款，执行优惠利率。乡村振兴带头人包括：一是2018年区内已换届的新一届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各组社本土人才，各村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新型农业主体经营

户。二是符合农户身份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三是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街道）行政管理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住户、国有农（林）场职工、农民工、农村个体工商户等（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住户除外）。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动员宣传工作，提高知晓度。

1. 召开启动会。召开全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对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2. 广泛宣传。要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折页、设立宣传专栏，借助主流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介以及互联网新媒体，召开专题会、村组会、院坝会等多种形式，对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进行宣传。

（二）做好信息采集，建立推荐名单。

1. 致富带头人推荐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致富带头人从事的农业产业、经营状况和实际信贷需求，建立推荐支持名单。

2. 特色产业信息白名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根据武隆区特色产业及经营状况和实际信贷需求，分类别建立推荐支持名单。

3. 农户信息建档。以行政村为单位，重点对30%以内的产业发展良好的农户进行农户信息建档，形成农户综合授信推荐名单。

（三）做实现场调查，确保信息真实。

由农行武隆支行组织专业团队，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组的配合下，开展实地调查核实，重点核实支持对象、产业发展情况、经营能力、信贷需求等，形成第一手贷款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四）及时发放贷款，提速产业发展。

农行武隆支行根据实地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贷款资料，根据准入条件及相关信贷政策要求，及时完成贷款调查、审查、审批事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实际贷款需求发放贷款。

（五）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为确保信贷资金用于产业发展，严格控制贷款风险，政银要共同加强贷后管理，每半年开展一次贷后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贷款到期前，要提前通知借款人，备足本息资金，偿还贷款本息。出现贷款逾期，要共同加强催收，经催收后仍然形成的逾期贷款，根据《武隆区乡村产业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贷款风险化解。

四、强化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区政府副区长何林同志任组长，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委，人行武隆支行，农行武隆支行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研究室（区委改革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

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农行武隆支行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区金融服务中心，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张富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雷波同志、人行武隆支行丁革同志、农行武隆支行副行长曹礼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金融服务中心黄康钰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二）降低融资成本。一是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购买服务资金用于贴息。为有效推动创新试点和降低融资成本，农行武隆支行将农业农村部购买服务资金50万元，全部用于所发2500万元“乡村振兴带头人贷”的贴息。二是建立贴息机制。为了实现“乡村振兴带头人贷”10000万元投放目标，按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购买服务模式投入财政资金放大50倍的方式，支持“乡村振兴带头人贷”发放规模提升至10000万元，并按照年度计划分步实施。在农行武隆支行实行优惠利率的基础上，政府对统筹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由指定部门对资金进行管理和贴息，贴息对象和贴息比例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农行武隆支行确定。

（三）强化通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通报改革工作进度，对行动迟缓、推进效果差的单位，开展现场督导，帮助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
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工作方
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消费扶贫工作，强化
消费扶贫产品供给保障，根据《2020年武
隆区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武隆扶贫
组办发〔2020〕64号）要求，特制定本工
作方案。

一、加快农产品生产网络建设

全区生产主体要充分利用全市农产品
产销对接信息平台、电商平台等，将农产
品名称、产量、价格、产地、联系人等信
息“上网”，让全区农产品信息“一目了

然”，逐步建立起武隆区农产品生产网络
体系。

（一）有序组织市场主体，建立农特
产品数据库。

1.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
认真收集辖区农产品信息报区农业农村委
汇总，由区农业农村委及时汇总数据提交
区供销合作社，并配合区供销合作社建立
武隆区农特产品信息库和采购目录信息发
布平台，明晰产品供给信息和渠道。

2.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托“扶贫832”平台，鼓励和引导各类满足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进入平台的标准生产产品，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实现辖区内优质农产品全部进入“扶贫832”平台，并配合区扶贫办建立完善扶贫产品认证库。

（二）加快推动品牌建设，建立农产品检测机制。

1. 提高服务质量，引导“两品一标”开发。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积极主动为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服务。要持续深入农产品企业宣传“两品一标”知识，为企业申报“两品一标”认证创造条件。要加强对申报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并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写和修改。

2. 继续实行奖励补贴机制。继续对企业“两品”认证给予资金扶持。对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企业，按照《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续展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2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按证书奖励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再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按证书奖励4万元。

3. 加强项目申报与“两品”认证挂钩。各农业项目申报单位要把项目申报与“两品”认证结合起来，把产品是否取得

“两品”认证作为农业项目申报的优先条件之一，大力促进我区企业申报“两品”认证积极性。把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工作与“两品”认证结合起来，提升我区企业的品牌战略意识，促进我区农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4. 依法加强证后监管。加强例行抽检工作，对有效期内的“两品一标”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检，每年抽检“两品一标”产品比例不低于认证数的30%以上，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章立制，完善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把现场检查、证书有效期内质量安全事故和监督抽查等方面情况作为审核的重要方面来抓。切实加强农产品标志监管工作。加强包装标识管理，对市场上的标志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维护获证单位、标识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企业自律为基础，行政执法监督为主导”的标志监管长效机制。

（三）推广信息化建设，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 建立农产品上行销售质量监管体系。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小作坊生产质量生产标准的审核登记，综合运用条码识别、二维码等多种网络技术，实现非标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加强对其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管。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等建设“寻味武隆”直采直供基地和网货模范种植基地，并对种植基地的农特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实行监管。

2. 区供销合作社、区电商公司要依靠各乡镇（街道）成立的有关机构（含乡镇〔街道〕扶贫办、农服中心、供销基层社或乡镇〔街道〕辖区内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对所辖农产品、畜产品的规模及质量等信息进行调查搜集，并按与电商公司双方所约定的价格组织收购、存放、保管，区电商公司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要及时开展检测，指导其进行产品等级分类、组织运输等工作。

二、保障农产品供需端流通对接

以农产品“五进”（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进平台）为抓手，建立农产品供需端流通对接机制，搭建贫困乡、贫困村、贫困群众的农畜牧产品从生产端进流通端、再到销售端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平台，切实解决农村增产不增收、农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等突出问题。

（一）组建一支运营团队，确保工作运转有力。

区供销合作社可依托区电商公司抽调或聘请3~5名人员组建一支集生产端的产品组织（含产品信息收集、产品收购运储等），流通端的产品质量检测与监管、分检包装、产品宣传推介等，销售端的平台运营、产品信息发布、需求信息收集、产

品配送等全方位服务为一体的运营团队。

（二）建立产品流通端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有保证。

1. 建立农产品储运保障机制。一是将城区龙江花园临时农贸市场，改造成集冷链、仓储、运输、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区农副产品集配中心”，为各乡镇（街道）农副产品提供冷藏仓储、分拣包装、快速检测、集中配送服务。二是将红豆农贸市场或下油房沟农贸市场的门面改造成食堂食用材配送中心。三是加强农产品储运冷藏配送车等车辆的采买，确保运力得到保证。

2. 建立农产品管理机制。一是区电商公司要利用农副产品集配中心对收集的农产品进行分检、检测、包装、储运、以及品牌设计、商标注册，完成初级农产品变成商品的前置条件。二是建立一套农产品管理体系，做好产品前端质量检测工作，加强农特产品品质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三）建立产品销售端保障体系，确保产品有效对接。

搭建电商对接平台，确定供需端信息对接畅通。一是区供销合作社要牵头在区内五大片区各建立1~2个SC质量认证基地，帮助加工农产品通过小作坊认证实现挂网销售。二是依托区“寻味武隆”公共平台增设“食材窗口”，由区电商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向各大商圈超市、社区、景

区等推介产品入驻或采购。三是在“寻味武隆”增设“扶贫产品窗口”，建立武隆区农特产品采购目录，搭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贫困乡镇农产品供需对接窗口，鼓励其食堂、餐厅选用贫困乡镇农产品、畜产品，鼓励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四是建立一套扶贫产品或农产品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配送体系，组织农产品进社区。五是制作宣传海报和二维码，将扶贫产品或农产品供应信息投放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或餐厅醒目位置，积极引导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选用贫困乡镇农产品、畜产品。六是提供高质、高效的配送服务。

三、加强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

以农产品市场超市直销、电子商务营销、“五进”对接承销、帮扶单位助销、社会力量带销为抓手，建立农产品销售端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平台，切实解决农产品销路窄、销路渠道不畅等问题。

（一）市场超市直销。鼓励栈鑫超市、联华超市、红翻天超市、乐购超市、永辉超市、重百超市等区内大型商超优先采购本地农产品，在卖场开设本地农产品销售专柜，广泛开展“武隆农产品，武隆人采购”等活动。积极打造农产品直供直销基地，确保本地农贸市场及主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随时随地可对接采购。建立市场、超市采购对接台账。

（二）电子商务营销。加大大地农产

品线上销售力度，以“寻味武隆”“赵家人”等品牌为载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作用，打造羊角豆干、武隆苕粉、仙女山红茶等爆款产品，打响武隆农产品知名度。联动淘宝村播栏目《最乡良品——“区长来了”》、抖音、新浪微博等平台，实施“百人网红游武隆·电商扶贫网上行”行动。结合传统节日以及节气活动，开展区长带货为农产品打call、10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第一书记为家乡农产品直播带货等电商直播等活动，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

（三）“五进”对接承销。搭建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单位食堂和交易市场与本地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选用本地经营主体或贫困户产出或参与的农产品，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要指导基层机关食堂按要求采购本地产品，并建立台账。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要做好学校、医院（卫生院）食堂与本地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对接工作，并建立台账。区工商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要做好相关企业食堂采购本地农产品工作，并分别建立台账。区农业农村委要做好经营主体名录和产品信息发布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对农产品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四）帮扶单位助销。发挥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等帮扶队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

优势，对帮扶街乡镇（街道）、村、帮扶户的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开展熟人销售，向朋友圈、亲朋好友推荐产品，拓展销售渠道。

（五）社会力量带销。激发民营企业、市民等社会力量积极购买本地农产品，鼓励民营企业与农产品生产方、供应方签订长期稳定的供销合同，建立长期购销机制。

四、加强组织保障

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工作是消费扶贫重点工作之一，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消费扶贫产品供给保障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切实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增加我区农产品销售量，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的影响。

（一）建立消费扶贫产品供给保障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消费扶贫工作的负责人任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

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解决消费扶贫产品组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牵头责任。农产品生产网络建设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农产品供需端流通对接工作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负责，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工作由区商务委牵头负责，各牵头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分工，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科室站所具体操作的工作机制，确保消费扶贫产品供给保障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将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保障工作纳入全区商贸流通和农业农村考核体系，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通报，集聚乡镇（街道）和部门力量，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5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 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渝农发〔2019〕126号）精神，制定了《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

政府第106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 转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和《重

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9〕1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决策部署，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有力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落到实处。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努力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做好生活困难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保护优先，恢复生物资源。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作为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重要举措，作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的重要方面，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为指标的长江生态系统。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渔民利益。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分类施策的理念，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就业困难渔民基本生计，确

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建档立卡，确保奖补资金足额到户、配套措施保障到人。

三是坚持统一部署，实施全面禁捕。我区退捕转产和禁捕管理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目标任务。

一是禁捕时间和范围。2021年1月1日0时起，乌江、芙蓉江、大溪河干流及其支流等天然水域暂定实行10年常年禁捕。

二是退捕转产目标任务。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区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天然水域及支流范围内自2016年渔船及船员证书换发后，纳入全国内陆渔船管理系统、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171艘捕捞渔船、34艘捕捞辅助船、6艘养殖渔船和捕捞渔民312人全部退捕。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的“三无”船舶不属于退捕转产对象，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三无”船舶整治要求予以取缔。

武隆区渔船渔民退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捕捞渔 船（艘）	捕捞辅助船 （艘）	船员人数（人）	养殖渔船 （艘）	养殖船员 人数（人）
1	芙蓉街道办事处	3	0	6		
2	凤山街道办事处	3	2	5		
3	羊角街道办事处	15	1	29		
4	江口镇人民政府	129	25	233		
5	石桥乡人民政府	13	2	23		

序号	单 位	捕捞渔 船（艘）	捕捞辅助船 （艘）	船员人数（人）	养殖渔船 （艘）	养殖船员 人数（人）
6	浩口乡人民政府	2		4		
7	白马镇人民政府	2	2	4		
8	和顺镇人民政府	3	2	6		
9	沧沟乡人民政府	1	1	2		
10	鸭江镇人民政府				6	8
合计		171	34	312	6	8

二、工作步骤

退捕转产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责，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船籍在本辖区内的渔民退捕转产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天然水域渔业船舶禁捕渔民转产上岸。

（一）调查摸底（2020年6月底前）。对全区渔业船舶船主、渔民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渔船、渔民进行登记造册，制定补偿方案。

（二）宣传动员（2020年7月）。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作方案等内容，采取会议宣传、发放资料、文书送达等方式，宣传动员到涉及本次退捕转产的所有渔民，做到人人知晓。

（三）签订协议（2020年8月）。按照属地原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渔船船主及本艘渔船所有船员签订《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协议》（见附件1），填写《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及证书注销申请表》（见附件4）。

（四）补助名单填报、公示（2020年9月）。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制《渔业船舶退捕转产补助名单》（见附件2），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备案，区农业农村委汇总补助名单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五）核准、交证交船（2020年9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渔船所有人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船名牌、GPS设备，在规定时间内把登记的船舶送至选定的拆解点。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中的船舶照片与现场移交船舶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船名牌、GPS定位设备，并对待拆解船舶进行封存看守。船舶GPS定位设备丢失的按照原价赔偿，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在补偿资金中扣除。

（六）渔船拆解销毁、补助发放（2020年10月—12月）。在相关乡镇（街

道)划定的专门拆解场地,由公开采购确定的拆解单位,进行切割销毁。区农业农村委及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场做好监督,并制作船网工具销毁记录,留存销毁照片等相关依据,填写《武隆区渔业船舶拆解验收书》(见附件3)。渔船拆解销毁全面完成后一个月内,区财政局按照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渔业船舶退捕转产补助名单将补偿资金划拨至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一次性将补助款打入补助对象银行账户。凡在2020年12月31日未退捕的渔业船舶,一律按“三无”船舶处理,实行强制取缔并不给予任何补偿补助。

(七)工作总结及资料上报(2020年12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协议》《重庆市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及证书注销申请表》《渔业船舶退捕转产补助名单》《武隆区渔业船舶拆解验收书》、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员证书、GPS定位设备等报送至武隆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委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整理档案资料,专卷归档保存,区农业农村委对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区政府(联系人:向庆;联系电话:13609494553)。

三、补偿标准

(一)渔船捕捞权行政许可赎买收回补偿。由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核发的渔业船舶“三证合一”(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和渔业船舶登记证)证书和渔业船员证书,并予以注销。按照“一船一证”一次性给予船主捕捞权行政许可赎买收回补偿费3万元(包括辅助捕捞渔船行政许可赎买收回),养殖渔船行政许可收回不予补偿。

(二)渔船及网具专用生产设备补偿。渔船及渔具等专用生产设备报废处置采取一次性赎买方式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渔船材质、尺度和渔具等以区县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船舶证书上登记的数据和现场调查复核补充为准):

渔船类别	渔船材质	船 长	船宽	补偿金额 (万元/艘)	备注
捕捞 渔船	钢质	11米(含)以上13米以下	2米及以上	7.5	含渔 具网 具等 设备
			1—2米	7.4	
			1米及以下	7.3	
		9米(含)以上11米以下	2米及以上	7.2	
			1—2米	7.1	
			1米及以下	7.0	
		7米(含)以上9米以下	0—3米	6.5	
		7米以下	0—3米	6.0	
捕捞 渔船	不锈钢	11米(含)以上	0—3米	9.0	
		9米(含)以上11米以下	0—3米	8.0	

渔船类别	渔船材质	船 长	船宽	补偿金额 (万元/艘)	备注
捕捞 渔船	木质	11 米（含） 以上	0—3 米	7.0	含渔 具网 具等 设备
		9 米（含） 以上 11 米以下	0—3 米	6.8	
		7 米（含） 以上 9 米以下	0—3 米	6.0	
		7 米以下	0—3 米	5.5	
捕捞 辅助船	钢质	11 米（含） 以上	0—3 米	2.0	
		9 米（含） 以上 11 米以下	0—3 米	1.8	
		7 米（含） 以上 9 米以下	0—3 米	1.6	
		7 米以下	0—3 米	1.4	
	木质	11 米（含） 以上	0—3 米	1.5	
		9 米（含） 以上 11 米以下	0—3 米	1.3	
		7 米（含） 以上 9 米以下	0—3 米	1.1	
		7 米以下	0—3 米	1	
养殖 渔船				0.5	

（三）轉產轉業扶持和基本養老保險補助費。以漁業船舶為單位，每艘漁船給予一次性的轉產轉業扶持和社會保險費用10萬元包干，用於對該漁船船主及所屬船員的轉產轉業扶持和社會保險參保補助。按照國家現有各項社會保險政策規定，由漁民自行負責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參保手續，符合參加社會保險條件的漁民未參保的不予兌現包干補助費用。

（四）提前退捕獎勵。凡在2020年8月1日前簽訂漁業船舶退捕協議、提交漁業船舶退捕及證書注銷申請表，並交回漁業船舶證書和所屬全部船員證書等手續的，每艘捕撈漁船一次性獎勵0.5萬元。

四、強化保障

（一）加強組織保障。一是成立領導機構。成立由分管副區長任組長，區級有關部

門和涉漁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主要負責人為成員的武隆區漁業船舶禁捕和漁民退捕轉產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區農業農村委，由區農業農村委主任兼任辦公室主任。二是明確職責任務。區農業農村委負責牽頭起草《武隆區漁業船舶禁捕和漁民退捕轉產工作實施方案》，組織開展漁船及漁民信息核實，監督船舶拆解，補償補助資金初步審核等工作。區信訪辦負責信訪維穩工作，開展信訪接訪和綜合協調信訪穩定應急處置工作，壓實屬地屬事責任，有效預防和應對漁民退捕轉產引發的集訪、非訪或群體性事件。區財政局負責籌集、審核撥付漁民退捕轉產資金等工作。區人力社保局負責牽頭做好退捕漁民就業及社會保障領域各項政策落實，指導各鄉鎮（街道）社保所辦理符合條件漁民的基本養老保險，指導漁民再就業等工作。區公安局負責維護社會治安

秩序。区司法局负责禁捕和退捕转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指导及解释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渔民的帮扶救助。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食用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天然水域）渔获物的地下产业链。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回购渔船销毁所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指导乌江、芙蓉江、大溪河长制牵头单位做好退捕转产相关工作。区交通局负责渔船通航安全。区扶贫办负责全区退捕渔民是否是贫困户的相关信息核查，并落实相关扶贫政策。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渔民退捕转产的宣传动员、协议签订、奖补名单填报和公示、组织辖区渔船渔具的拆解销毁、奖补资金的发放、渔民后续帮扶及属地信访稳定工作、清理查处非法捕捞的自用船舶和“三无”船舶。

（二）加强资金保障。退捕转产工作遵循“坚持地方为主，中央适当奖补”的原则，区财政兜底保障。收回渔船及渔具处置残值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三）加强统筹保障。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渔民退捕转产事关生态保护、渔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涉及面广，困难较大，任务很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敢于担当，切实履

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二是依法行政，统一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统一政策口径，统一补偿标准，统一实施步骤，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法。三是关注民生，强化帮扶。相关乡镇（街道）按照属地原则，动员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解决养老后顾之忧；引导、鼓励和支持渔民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渔民，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四是化解矛盾，确保稳定。相关乡镇（街道）及村社干部要积极引导，广泛宣传渔民退捕转产政策，取得渔民的理解、配合和支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稳控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协议（略）
2. 武隆区乡镇（街道）渔业船舶退捕转产补助名单（略）
3. 武隆区渔业船舶拆解验收书（略）
4. 武隆区渔业船舶退捕转产及证书注销申请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
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
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以下简称：区长奖）是由区政府设立的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授予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少年。

第三条 区长奖每年度表彰一次，每年表彰人数不超过10人，区长奖提名人选不超过20人，未获得区长奖表彰的提名人选将自动获得提名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评选。

第四条 区长奖获得者由区政府对其进行表彰，授予区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5000元/人；未获得区长奖表彰的提名人选，授予区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给予奖金1000元/人。

第五条 区长奖评选对象为全区在校中、小学生（包括职业中学、各乡镇中心校、单设中学、直属学校），以及18周岁以

下的社会青少年。

第六条 区长奖的参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

（二）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

1. 在国际性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者。
2. 在全国性青少年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者。
3. 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青少年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者。
4. 在全市性青少年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者。
5. 获得专利授权的青少年获得者。
6. 在全区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获奖者。
7. 有科技论文在市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和出版有专著的个人。
8. 获得全市性科技竞赛一等奖或全国性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的各类科学实践活动、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等纳入参评范围。

参评奖项的获奖时间为上一年度。获奖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集体项目原则上报送1名推荐人选。

第七条 区长奖评选推荐实行主管部门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

第八条 区长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区的评选活动。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联系科协工作的负责人、区科协主席、区教委主任担任；奖励委员

会成员由区教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区关工委负责人组成。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区科协，由区科协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主持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规定的集体和个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投票情况，提出获奖名单。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武隆日报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对有异议的拟奖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后，由区科协报区政府批准，确定本届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区长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获奖者如有严重违纪违法和触犯刑律的行为，由奖励委员会报区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及奖金，并在新闻媒体通报。

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人选或正在接受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调查的人选，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同意，有权立即中止并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区长奖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参与区长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常务副区长 胡珍强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国资监管、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学校、人武、白马山开发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白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行政学校、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

副区长 苏惠勇

负责供销、机关事务工作，协助分管脱贫攻坚、文化旅游发展、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扶贫办、区水利局。

联系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副区长 陈清松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扶贫开发、畜牧、烟草、气象、残疾人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扶贫办、区畜牧发展中心、区烟叶生产指导中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8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创新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保障消费扶贫产品供给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9号）